

上饶市征兵工作奖惩激励暂行办法

为激发高素质青年参军热情,增强大学生应征积极性,扭转我市大学生参军比例偏低的现状,确保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江西省征兵工作条例》、《关于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征兵工作奖惩激励有关办法明确如下:

一、奖励办法

1.对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乡镇级),每超额完成1人奖励该单位不少于8000元,所需经费从未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的处罚金中解决,由各县(市、区)征兵办提供奖励情况,本级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单位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出台对基层单位的奖励办法。

2.对子女履行兵役义务的家庭,在符合政策的情况下,优先纳入无偿法律援助、大病医疗救助、住房保障、扶贫帮困等服务范围。

二、惩处办法

1.对未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乡镇级),每少征1人处罚该单位不少于8000元,用于奖励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由各县(市、区)征兵办提供处罚情况,本级财政部门统一收缴。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单位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依法出台对基层单位的惩处办法。

2.对未完成征兵任务或因精神类疾病、癫痫、遗传病史、犯罪前科等走访调查不深不细造成责任退兵的单位,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及个人年度所有评优评先资格。

3.对适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2000元-5000元罚款。对应

征公民无正当理由拒绝、逃避体格检查或者征集的,由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5000元-8000元罚款。

三、大学生激励措施

1.给予一次性奖励。从上饶市各县(市、区)入伍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一次性奖励100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6000元,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含大学新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从上饶市各县(市、区)入伍的直招士官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

2.报销交通食宿费。报销在外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本人返乡应征的交通和食宿费,以及大学新生到外地办理保留学籍手续1人次的交通和食宿费。

3.落实高校征兵奖励。从上饶辖区高校入伍的大学生(不含新生),每征集1名,奖励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站1000元。

4.解决城市居民户籍。应征入伍的非上饶户籍专科以上大学毕业生,在部队表现良好,退役后在上饶市落实就业单位的,根据个人意愿,可直接申办上饶市户籍。

以上大学生激励措施所需经费由批准入伍所在县(市、区)财政安排,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四、关于上饶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着眼鼓励和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参军,实现大学毕业生

参军入伍、退役就业良性循环,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有关规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定向招聘经过部队锻炼、具有较强政治意识、能力素质、工作作风和奉献精神,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为从源头上提高我市兵员征集质量、改善征集大学生新兵文化层次结构创造有利条件。

(二)招聘范围对象

市直和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在每年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中,应根据本地区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情况,拿出一定的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含单独招生、保送生),且已取得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和学历证书;
- 2.毕业后从上饶市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并退出现役;
- 3.符合招聘岗位条件;
- 4.不符合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人员范围包括4类:

- 1.以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征集入伍的义务兵;
- 2.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
- 3.从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收,依托地方高校定向培养的士官;
- 4.2018年9月底前,以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身份从上饶市应征入伍的义务兵。

(三)相关要求

- 1.各单位发布定向招聘岗位应以管

理岗为主,学历层次为大专或本科,年龄35周岁及以下,尽量不设置专业要求。资格审查中,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2.全市每年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其中,招聘大学本科毕业生士兵岗位计划数不少于30。

3.通过定向招聘考试或地方优待政策聘用到事业单位,或已录聘用在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不得再次报考定向招聘岗位。未享受过定向招聘政策待遇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报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非定向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四)组织领导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单位和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抓好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制定招聘计划,组织实施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核招聘单位空编情况。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事业单位聘用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档案及人事关系转移工作。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定向招聘工作的组织动员、政策宣传、资格审核和符合条件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岗位聘用等情况统计汇总。

市直各有关单位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在本单位党委(党组)领导下,切实将定向招聘作为年度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确保依法依规、推进有序、组织周密、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次年一季度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报每年度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招聘情况。各单位定向招聘落实情况,作为党管武装考评、双拥、征兵和退役安置等工作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

上饶市广丰区“e租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通告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26人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简称“e租宝”案)涉财产部分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并于日前发布公告开展全国受损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本区将在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同步开展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现将本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时间、核实登记流程、携带材料、核实点分布及对应区域,联系电话通告如下:

一、核实登记时间

为方便本区集资参与人参加信息核实登记,本区设置了集中核实登记地点专门进行现场核实登记,集中核实登记期限自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16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集中核实登记期限结束后,未进行核实登记的集资参与人可于2019年8月30日前到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法院进行核实登记。

二、核实登记地点

1.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法院核实登记点,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楼大厅,联系电话:0793-2652560、0793-2620353、0793-2617302。

2.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北门社区居委会核实登记点,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北门社区居委会便民服务中心一楼,联系电话:0793-2652560、0793-2620353、0793-2617302。

三、核实登记对象

具有本区户籍的受损集资参与人,以及能够证明在本区长期工作生活的外省市受损集资参与人。

四、核实登记流程

核实登记流程包括排号等候、核实登记信息、信息确认签字等环节。确有证据证明集资信息和审计信息不一致的,将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进一步复核。集资参与人应听从核实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流程参与核实登记。

五、携带材料

1.身份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到其户籍所在地核实登记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等材料进行身份信息核实;到其经常居住地核实登记的,除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本人社保卡或近半年纳税证明等证明在本区经常居住的材料(原件)。

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提供前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

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所需提供的材料除第一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户口本或监护证明等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身份关系材料的原件。

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由其继承权利人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证明继承权的公证书(法院生效判决)或有继承权的身份关系证明等材料到集资参与人所属的现场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核实点工作人员以继承权利人身份证号码为依据开立电子账户,案款返还至该电子账户内。集资参与人有多名继承权利人的,登记第一个到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的继承权利人的身份证号码,各继承权利人之间对返还案款的分配问题由各继承权利人自行

解决。

2.集资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持集资合同、银行交易明细或者收款收据等能证明充值、提现金额的材料办理核实登记手续。

3.收款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携带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并准备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网点名称等信息。

六、注意事项

1.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及时参与,避免因不核实登记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2.不具有本区户籍且无法提供经常在本区居住证明材料的集资参与人,请前往户籍所在地或指定区域的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具体事项请关注户籍所在地省市及指定区域发布的核实登记通告。

3.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话诈骗,核实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码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 etc 等要求。

4.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法律风险提示

本区户籍地集资参与人应按照本通告要求进行核实登记,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核实登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以司法审计结果确定受损金额,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相关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公告

根据《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请2019年1月21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认真梳理个人2019年1月21日前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欠缴、断缴情况,带齐以下材料,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到指定受理点提出补缴申请,其中有安置单位的,到原安置单位提出补缴申请;原安置单位不存在的,到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补缴申请;无安置单位或原安置单位和其主管部门不存在的,到广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地址:广丰区永丰街道考场路(原老年大学隔壁广丰宾馆后门)。

材料清单:

- 1.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等入伍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 2.退出现役登记表(加盖公章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相关缴费记录,如在多个地区参保的,须提供多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
- 档案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的不需要提供第1、2项材料。

联系电话:0793-2618222

上饶市广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6月24日